

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工信部联企业函〔2022〕10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将共同举办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的

激发创新潜力，集聚创业资源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、项目孵化、产融对接、协同创新的平台，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，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。

二、组织机制

大赛设立组委会，负责大赛组织实施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担任组委会主任，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许科敏担任组委会副主任；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等。

组委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。秘书处主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担任，副主任由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副司长赵长胜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主任付京波担任。秘书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，承担赛事组织协调、宣传推广、技术保障和成果转化等工作。

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，负责提供咨询服务、完善项目评审规则等工作。

三、赛事安排

（一）赛事组成。大赛由区域赛、专题赛、赛道赛、境外区域赛和总决赛组成（组织方案见附件 1）。区域赛共举办 35 场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牵头，着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创新能力较强、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。专

题赛共举办 5 场，由秘书处办公室会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共举办，着力发掘、培育并持续服务一批产业领域内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型项目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，助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；赛道赛共举办 6 场，由秘书处办公室会同龙头企业举办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，通过产业链协同创新推动产业链整体提升。境外区域赛决赛 1 场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举办，广泛连接全球创新资源，推动境外项目在境内落地对接。总决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主办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、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单位承办。

（二）参赛报名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（以下统称参赛者）均可通过大赛官网（<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>，报名流程见附件 4）或区域赛、赛道赛、境外区域赛官网注册报名参赛。以上两种报名途径选择一种报名即可，无需重复报名，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。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，未注册报名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。

参赛者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区域赛、专题赛、境外区域赛，对于重复参赛或剽窃、侵夺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(三) 服务机构报名。政府投资基金、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通过大赛官网报名，发挥技术、资本、市场等资源优势，促进产融对接、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。

(四) 赛事奖励。总决赛采取“现场演示和答辩、当场亮分、现场公证”评选方式，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颁发奖金和证书。大赛同时设置 500 强、50 强和优秀组织单位、优秀对接服务单位，对大赛筹备、组织实施以及后续对接服务中工作突出、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鼓励。

四、政策激励

优秀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：

(一) 宣传展示。通过“创客中国”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（包括“创客中国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头条和直播室等）、

中国国际贸易中小企业博览会、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贸易洽谈会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770

